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

联系人：薛刚

联系方式：15366200047

邮编：2151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3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梯具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200 付/年、梯具 10 万/年				
本阶段生产能力	模具 200 付/年、梯具 10 万/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1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欧易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欧易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7%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检测依据</b></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9、《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p> <p>10、〈关于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136 号）；</p> <p>11、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b></p>	<p>(1) 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排放浓度要求；4-1 车间外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778 1401 1998">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检测标准标  
号、级别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	4
	颗粒物	/	0.5
	硫酸雾	/	0.3
	氟化物	/	0.02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来源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35 号，公司利用自有厂房 7000 平方米，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梯具及配件（模具 200 付、梯具 10 万台）。

2020 年 5 月，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在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0〕117 号；项目代码：2020-320507-33-03-527739）。

2021 年 8 月，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136 号）。

#### 2.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号	建设规模	验收时间
1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相环建〔2006〕117 号	1200 万个/年扬声器、120 万个/年麦克风、10 万个/年耳机组装项目	2006 年 12 月 11 日
2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相环建〔2008〕424 号	年产数字放声设备 450 万套、通讯用、电脑用、家电用、耳机用、麦克风用、受话机用扬声器 600 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耳机、麦克风、受话机）、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100 万套项目	2013 年 10 月 24 日
3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相环建〔2012〕194 号	餐厅面积 1280 平方米、厨房面积 320 平方米、炉灶 8 个	2016 年 6 月 8 日
4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数字放声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相环建〔2015〕146 号	扩建数字放声设备 50 万套/年	2016 年 6 月 8 日

### 2.3 本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

环保手续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备案	时间：2020 年 5 月；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0）117 号 项目代码：2020-320507-33-03-527739
环评报告编制	时间：2021 年 8 月；《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审批	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批号：苏环建（2023）07 第 0136 号
本阶段验收规模	模具 200 付/年、梯具 10 万/年
本阶段工程建设情况	本阶段模具、梯具（除注塑工艺外）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验收检测情况	2023 年 7 月 13-17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阶段验收开展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QSWT2306033）
本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阶段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本阶段职工 100 人，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本阶段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 2.4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

本阶段验收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阶段验收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扩建前生产能力（年）	扩建后生产能力（年）	验收后全厂生产能力（年）	备注
1	麦克风生产线	数字电视机	120 万个	0	0	原有项目 2019 年已不在生产
2	耳机生产线	光电子器具	10 万个	0	0	
3	扬声器生产线	扬声器	1200 万个	0	0	
4	生产车间	数字放声设备	450 万套	0	0	
5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等	100 万套	0	0	
6		扬声器	600 万套	0	0	
7	烹饪间	中餐	110 万份	0	0	
8	生产车间	模具	/	200 付	200 付	本阶段验收梯具塑料零部件全部外购
9		梯具	/	10 万台	10 万台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阶段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包括车间、仓库、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5648.84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648.84m <sup>2</sup>	无	依托原有（其中本次扩建生产用房 70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9500m <sup>2</sup>	9500m <sup>2</sup>	无	位于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0847m <sup>3</sup> /a	3647m <sup>3</sup> /a	减少 7200m <sup>3</sup> /a	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m <sup>3</sup> /a	2400m <sup>3</sup> /a	减少 2400m <sup>3</sup> /a	本项目定员 200 人，本阶段人数 100 人，废水量产生量降低。
		食堂废水	960m <sup>3</sup> /a	480m <sup>3</sup> /a	减少 480m <sup>3</sup> /a	
	供电		60 万 kW*h/a	50 万 kW*h/a	减少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时效废气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无变化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	无变化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	/	本阶段未建设注塑工艺
		无组织废气	配套油雾净化装置	配套油雾净化装置	无变化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达到接管标准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无变化	满足固体废物暂存标准，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险仓库	12m <sup>2</sup>	12m <sup>2</sup>	无变化	

##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建设单位扩建前原有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建设单位扩建前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有设备	型号	扩建前数量(台/套)	扩建后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流水线	/	10 条	0	-10 条	不再使用
2	扫频仪	/	20	0	-20	不再使用
3	极性机	/	12	0	-12	不再使用
4	充磁机	/	2	0	-2	不再使用
5	能里色散仪	/	3	0	-3	不再使用
6	电声分析	/	2	0	-2	不再使用
7	FO 则试仪	/	5	0	-5	不再使用
8	恒温恒湿仪	/	2	0	-2	不再使用
9	磨床	618	2	0	-2	不再使用
10	数控铣床	AF650	8	0	-8	不再使用
11	铣床	2#	4	0	-4	不再使用
12	二门冰箱	格林 LC226	6	0	-6	不再使用
13	消毒柜	FZ0016	7	0	-7	不再使用
14	蒸饭车	远东 15	6	0	-6	不再使用
15	炉灶	FZ-088	8	0	-8	不再使用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验收	变化量	
1	冲床	/	40	40	/	/
2	人工焊机	/	20	20	/	/

3	冰水机	/	15	15	/	使用桶装纯净水,循环使用
4	退火机	/	4	4	/	/
5	机器人焊接	/	10	10	/	/
6	焊房除烟系统	/	1	1	/	/
7	清洗设备	/	1	1	/	/
8	清洗槽	2m*2m*1.6m	3	3	/	与清洗设备配套
9	钻床	/	2	2	/	/
10	铆钉机	/	20	20	/	/
11	空压机	/	1	1	/	/
12	锯切机	/	5	5	/	/
13	时效炉	/	1	1	/	/
14	CNC 加工中心	/	20	20	/	/
15	弯管机	/	4	4	/	/
16	铣床	/	2	2	/	/
17	折板机	/	2	2	/	/
18	行车	/	2	2	/	/
19	打磨机	/	2	2	/	/
20	滚磨机	/	1	1	/	/
21	叉车	/	2	2	/	/
22	磨床	/	3	3	/	/
23	车床	/	1	1	/	/
24	铣床	/	4	4	/	/
25	加工中心	/	4	4	/	/
26	线切割机	/	14	14	/	/
27	雕刻机(双头)	/	1	1	/	/
28	雕铣机	/	2	2	/	/
29	电火花机	/	3	3	/	/
30	电火花穿孔机	/	1	1	/	/

31	翻模机	/	1	1	/	/
32	油烟收集系统	/	1	1	/	/
33	隔油池	/	1	1	/	/
34	注塑机	ZJW3880 (5 台)	40	0	-40	本阶段未建设 注塑工艺
		ZJW1680 (10 台)				
		JM268 双色 (1 台)				
		ZJW3680 (1 台)				
		ZJK1300 (2 台)				
		ZJW2680 (8 台)				
		ZJU2800 (1 台)				
		ZJU1200 (5 台)				
		ZJU1800 (7 台)				
35	拌料机	100KG (4 台)	5	0	-5	本阶段未建设 注塑工艺
		150KG (1 台)				
36	粉碎机	400 (3 台)	5	0	-5	本阶段未建设 注塑工艺
		SJ600 (2 台)				
37	行车	/	2	2	/	/
38	冷却塔	/	1	0	-1	本阶段未建设 注塑工艺
39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0	-1	本阶段未建设 注塑工艺

注：本阶段验收无注塑工艺，注塑工艺后续待建设。

本项目验收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验收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验收	变化量			
梯具	铝材	800	800	/	66.7	原料仓库	/
	不锈钢材	100	100	/	8.3	原料仓库	/
	纸箱	5 万个	5 万个	/	0.4 万个	原料仓库	/
	铝脱酸	0.5	0.5	/	0.5	油品仓库	/

	焊丝	10	10	/	0.8	原料仓库	/
	氩气	120	120	/	10	原料仓库	/
	PP 粒子	200	0	-200	0	/	本阶段未建设注塑工艺
	PE 粒子	200	0	-200	0	/	本阶段未建设注塑工艺
模具	模具钢	10	10	/	0.8	原料仓库	/
	电火花油	0.2	0.2	/	0.16	油品仓库	/
	线切割液	0.2	0.2	/	0.16	油品仓库	/
辅料	切削液	4	4	/	1	油品仓库	/
	液压油	3	3	/	3	油品仓库	/
	拉伸油	0.8	0.8	/	0.8	油品仓库	/

注：原有项目生产原料全部停止使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良好的润滑性、清洗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使用寿命长，适用于磨床、磨削加工、精加工，可用于工序间浸泡或喷淋防锈。	可燃 不易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是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闪点 224℃，引燃温度 220-500℃，密度 0.87mg/m，主要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可燃	无资料
拉伸油	采用优质矿物油加多种添加剂提炼而成，橙黄色液体。闪点高、芳烃底、无色无味、无毒、抗氧化性能好。	可燃	无资料
铝脱酸	白色液体，无味，沸点 (212° F):100℃，闪点:100 以上，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燃	LD <sub>50</sub> : 7400mg/kg(食入/大鼠)
氩气	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 <sup>3</sup> 、1394kg/m <sup>3</sup> (饱和液氩, 1atm)，外观: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电火花油	物质状态液态，形状:透明清澈粘性液体；气味:无特殊刺鼻味；密度:0.797~0.849(15.5℃)g/cm；溶解度: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线切割液	棕色透明液体，无味；绿色透明液体，无味；凝固熔点:<-20℃；比重(g/ml):0.98-1；蒸气密度(101.3kpa/空气=1):无资料。	不燃	无资料

表三

一、工艺流程

(一) 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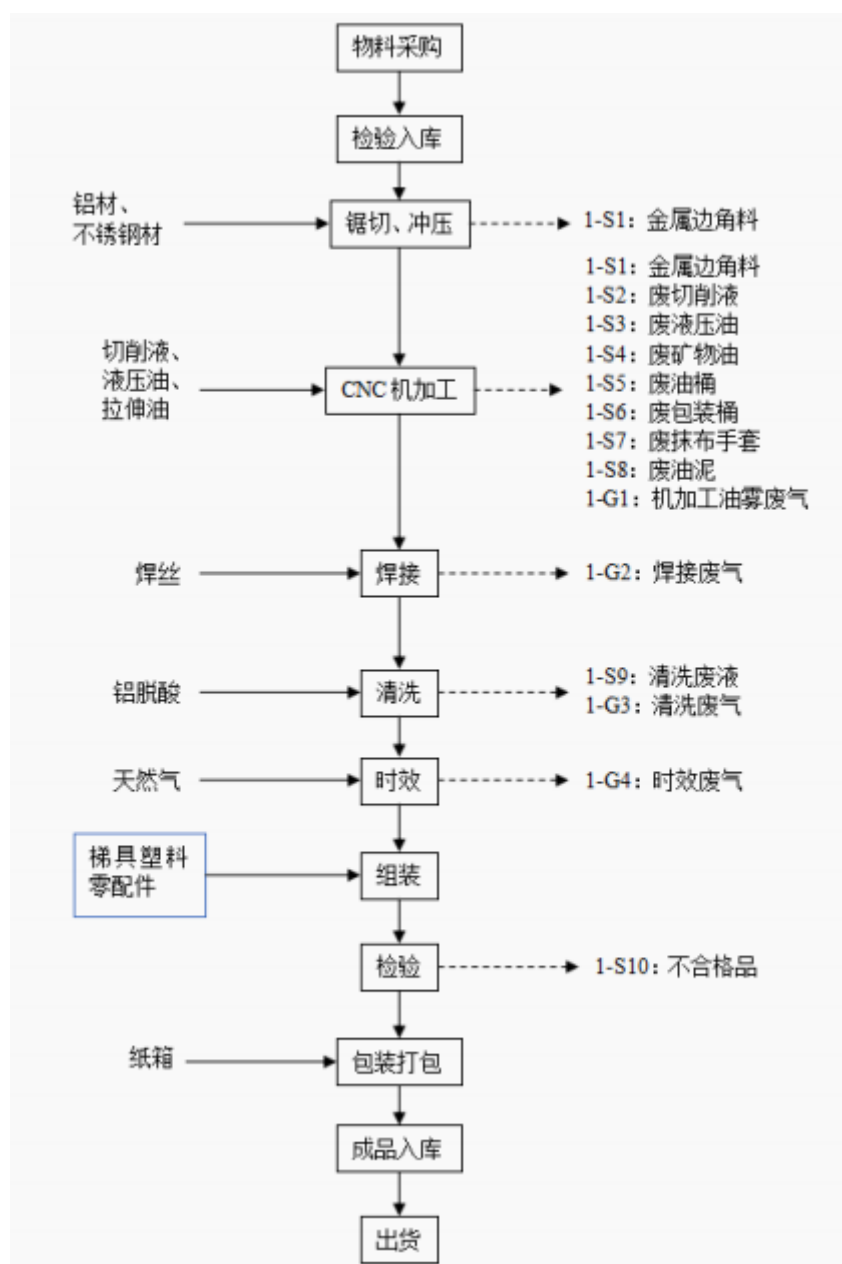


图 3-1 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物料采购：企业采购所需原料；
- (2) 检验入库：采购回的原料进行检验，检验完入原料仓库；
- (3) 锯切、冲压：将钢材、不锈钢材等利用锯切机锯切为合适的大小，使用冲压机冲制成型，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1-S1；
- (4) CNC 机加工：利用机加工车床等将工件进行加工，加入切削液、液压

油和拉伸油用于设备保养维护，加入切削液用于湿式磨削，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1-S1、废切削液 1-S2、废液压油 1-S3、废矿物油 1-S4、废油桶 1-S5、废包装桶 1-S6、废抹布手套 1-S7、废油泥 1-S8、机加工油雾废气 1-G1；

(5) 焊接：根据生产需要将铝型材等进行焊接，焊接分人工焊接、机器人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 1-G2；

(6) 清洗：由于焊接部位会有黑灰，组装前需要洗去黑灰，采用铝托酸、水按 1:10 配置的溶液进行浸泡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铝脱酸、水，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1-S9、酸性废气 1-G3；

(7) 时效：将型材进行一定时间的保温处理，温度控制在  $20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保温 2h，稳定型材内部结晶结构，避免急速降温影响型材的质量，采用天然气炉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时效废气 1-G4；

(8) 组装：对生产、外购的工件进行组装；

(9) 检验：对生产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工序，检验不合格为不合格品 1-S10；

(10) 包装打包：对生产的工件用包装箱打包；

(11) 成品入库：打包好的成品放入成品仓库；

(12) 出货：成品仓库出货。

## (二) 梯具塑料零部件

本阶段验收未建设注塑工艺，梯具塑料零部件全部外购，厂区内不生产。（注塑工艺后续待建设）

### (三)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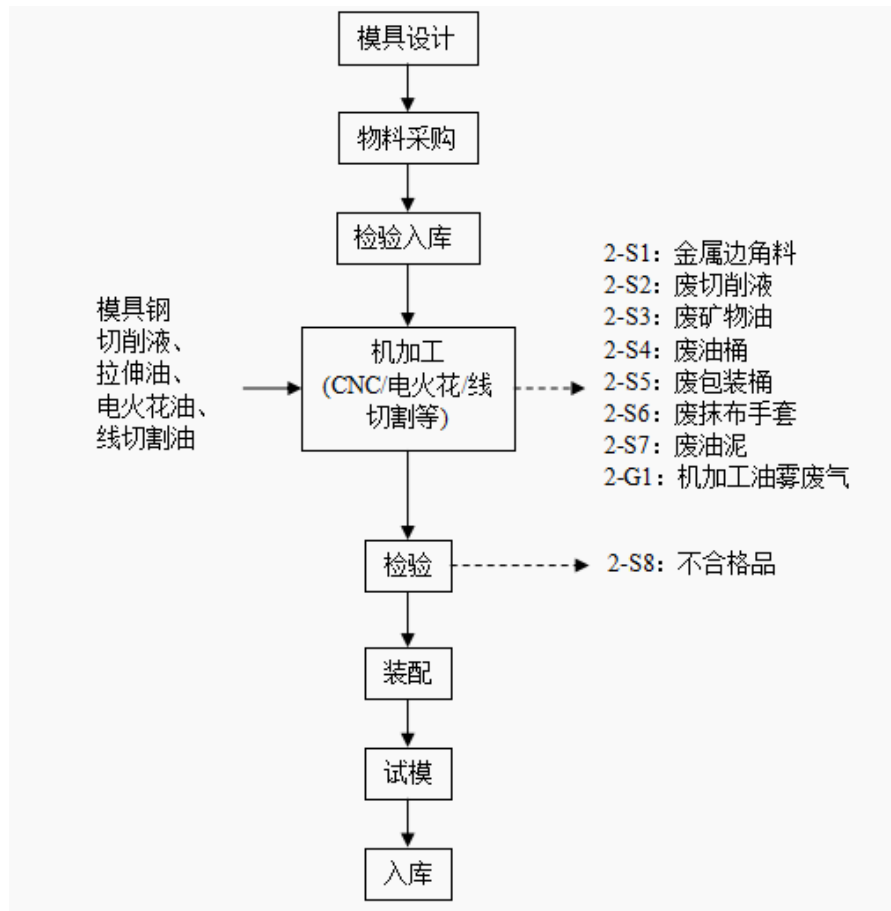


图 3-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模具设计：根据需求设计模具；
- (2) 物料采购：企业采购所需原料；
- (3) 检验入库：采购回的原料进行检验，检验完入原料仓库；
- (4) 机加工：将模具钢利用 CNC、电火花、线切割等将工件进行加工，加入切削液、拉伸油、电火花油和线切割油用于设备保养维护，加入切削液用于湿式磨削，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2-S1、废切削液 2-S2、废矿物油 2-S3、废油桶 2-S4、废包装桶 2-S5、废抹布手套 2-S6、废油泥 2-S7 和机加工油雾废气 2-G1；
- (5) 检验：对生产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工序，检验不合格为不合格品 2-S8；
- (6) 装配：将零配件与外购的塑料件、五金件等根据需要进行组装；
- (6) 试模：完成模具制作后对，模具进行测试；
- (7) 入库：成品入库。

表四

一、“以新带老”措施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数字电视、光电子器具、扬声器、数字放声设备、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等）2019年左右已经不在进行生产，本次扩建后原有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全部不再使用，本次环评后一起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本阶段验收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废气

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类型有：①机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②焊接烟尘、③清洗废气、④时效废气、⑤食堂油烟。

①机加工油雾废气

机加工工序加工时用到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定期补充），会有少量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机加工油雾废气配套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废气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配置移动除尘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清洗废气

本项目焊接后的铝件在焊接部位会有黑灰，组装前需要洗去黑灰，采用铝托酸、水按 1:10 配置的溶液进行浸泡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铝脱酸、水）。建设单位铝托酸年用量较少，因此清洗环节硫酸雾和氟化物废气的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④时效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5 万 m<sup>3</sup>，用于铝型材等时效加热，燃烧过程产生含烟尘、SO<sub>2</sub> 及 NO<sub>x</sub> 的废气，时效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设员工一个食堂，食堂采用电加热，烹饪过程中产生油烟，油烟由风机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2、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检测点	排放去向
时效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	15	0.1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	/	烟道出口	烟囱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雾净化装置	/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模具车间、CNC 加工车间	周围大气
焊接烟尘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除尘器	/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4-1 车间	
清洗废气	硫化物、氟化物	无组织	/	/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 (二) 废水

#### 1、本阶段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①生活污水、②食堂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阶段职工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sup>3</sup>/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食堂废水

本阶段职工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食堂用水以 20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食堂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48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冲床、人工焊机、冰水机、退火机、机器人焊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冲床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人工焊机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冰水机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退火机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机器人焊接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焊房除烟系统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清洗设备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钻床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铆钉机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空压机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锯切机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时效炉	焊接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CNC 加工中心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弯管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铣床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折板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行车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打磨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滚磨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叉车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磨床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车床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铣床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加工中心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线切割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雕刻机（双头）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雕铣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电火花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电火花穿孔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翻模机	CNC 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油烟收集系统	食堂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四) 固体废物

本阶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清洗废液、员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

本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本阶段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机加工	/	20	20	委托苏州汉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		包装材料	/	2	2	
不合格品		检验	/	2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6	2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油雾净化	HW08 (900-249-08)	1.2		
废油桶		油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5		
废抹布手套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		
废油泥		湿磨	HW08 (900-200-08)	1		
清洗废液		清洗	HW34 (900-300-34)	5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	一般工业固废	食堂	/	7.2	7.2	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0	30	

②管理要求

- a、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
- b、设置独立 12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c、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志，配备消防设施、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规范储存。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内容核查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生产能力降低。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阶段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生产能力降低。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生产能力降低，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未变化，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阶段暂未建设注塑工艺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原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梯具塑料零部件外购，故本阶段生产能力降低，但产能不变。

本阶段员工人数降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量降低，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

## （2）变动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7第0136号

**关于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35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铝合金梯具及配件，其中模具200付，梯具10万台（本项目不涉及铸造，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根据企业承诺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全部取消生产。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时效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标准；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900-006-09），废液压油（900-218-08），废矿物油、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900-041-49），废油泥（900-200-08），清洗废液（900-300-34），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2m<sup>2</sup>，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餐厨垃圾及隔油



池废油脂委托专业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5760/5760, COD $\leq$ 2.304/2.304, SS $\leq$ 1.152/1.152, NH<sub>3</sub>-N $\leq$ 0.2016/0.2016, TP $\leq$ 0.0288/0.0288, TN $\leq$ 0.2304/0.2304, 动植物油 $\leq$ 0.096/0.09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油烟（有组织） $\leq$ 0.006/0.006，颗粒物（有组织） $\leq$ 0.01/0.01，SO<sub>2</sub>（有组织） $\leq$ 0.01/0.01，NO<sub>x</sub>（有组织） $\leq$ 0.09/0.09，VOCs（有组织） $\leq$ 0.1/0.1；VOCs（无组织） $\leq$ 0.12/0.12，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3/0.03，硫酸雾（无组织） $\leq$ 0.01/0.01，氟化物（无组织） $\leq$

0.0025/0.0025。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围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7日

表七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阶段验收检测方法见下表。

表 7-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 mg/m <sup>3</sup>
			MH304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77-201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1 mg/m <sup>3</sup>	
		OIL460 型 红外测油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0.07 mg/m <sup>3</sup>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68μg/m <sup>3</sup> (采体以 6m <sup>3</sup> 计)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ES105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0.005 mg/m <sup>3</sup>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ICS-600 离子色谱仪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0.5μg/m <sup>3</sup>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PXSJ-226 氟离子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AS8336 分体式风速计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及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2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2	/
	油烟	10	/	/	/	/	2	100	2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16	100	/	/	4	100	2	2
	总悬浮颗粒物	30	/	/	/	/	4	100	/	/
	硫酸雾	24	/	/	/	/	2	100	4	4
	氟化物	24	/	/	/	/	2	100	4	4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 7-3 噪声质量保证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3.9dB(A)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昼间：2023.07.13	阴，西风 风速：2.6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达标
昼间：2023.07.14	多云，西风 风速：2.3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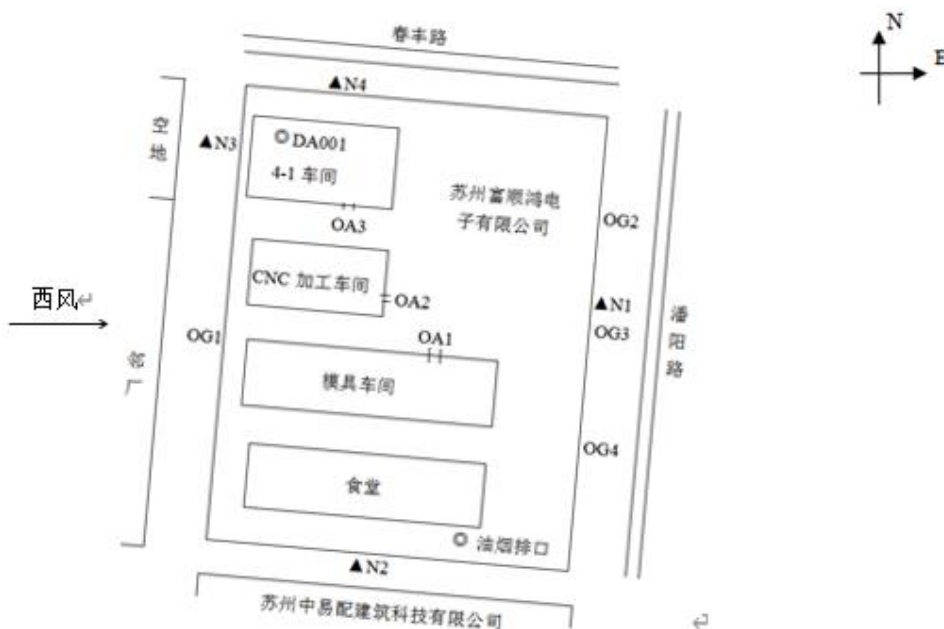
该项目各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符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油烟排口	/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模具车间北门外 1 米	A1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CNC 加工车间东门外 1 米	A2	非甲烷总烃	
	4-1 车间外	A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下风向	G1~ G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N1~N4	昼夜噪声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注：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与苏州中易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独立排口，故本阶段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图



注：OG1-OG4、OA1-OA3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排气筒。◁

图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图

表九

验收检测 期间工况	<b>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b>				
	2023年7月13日~14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b>表9-1 检测期间工况表</b>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	验收检测期间 生产量(天)	生产负 荷(%)
	2023年7月13日	梯具	10万台	307台	92%
	2023年7月14日	梯具	10万台	300台	90%
	<b>续表9-1 检测期间工况表</b>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模具钢消耗 量(年)	验收检测期间模 具钢消耗量(天)	生产负 荷(%)
	2023年7月13日	模具	10吨	27.7kg	83%
2023年7月14日	模具	10吨	29.3kg	88%	
注：模具生产工况以模具原料（模具钢）日消耗量计算。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阶段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 年 07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80	1.19	1.05	1.15
		第二次	0.72	1.18	1.00	1.12
		第三次	0.77	1.17	1.04	1.04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	4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197	389	398	335
		第二次	208	316	303	408
		第三次	206	279	358	318
		参考限值 (μg/m <sup>3</sup> )	/	500		
		评价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	0.3		
		评价	达标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1.9	2.1	2.3	2.4	
		第二次	2.0	2.2	2.1	2.4	
		第三次	2.0	2.2	2.2	2.4	
		参考限值 ( $\mu\text{g}/\text{m}^3$ )	/	20			
		评价	达标				
2023年0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73	1.02	1.09	1.08	
		第二次	0.80	1.07	1.10	1.14	
		第三次	0.74	1.13	1.02	1.12	
		参考限值 ( $\text{mg}/\text{m}^3$ )	/	4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213	352	393	329	
		第二次	210	331	310	352	
		第三次	196	410	358	402	
		参考限值 ( $\mu\text{g}/\text{m}^3$ )	/	500			
		评价	达标				
	硫酸雾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 $\text{mg}/\text{m}^3$ )	/	0.3			
		评价	达标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1.9	2.1	2.3	2.2	



		第二次	1.9	2.2	2.0	2.3
		第三次	1.9	2.4	2.1	2.1
		参考限值 ( $\mu\text{g}/\text{m}^3$ )	/	20		
		评价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4-1 车间外 A3			
2023年07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804			
		第二次	812			
		第三次	901			
		参考限值 ( $\mu\text{g}/\text{m}^3$ )	5000			
		评价	达标			
2023年07月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921			
		第二次	867			
		第三次	824			
		参考限值 ( $\mu\text{g}/\text{m}^3$ )	5000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3。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模具车间北门外 1 米 A1	CNC 加工车间东门外 1 米 A2
2023 年 07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38	1.40
		第二次	1.40	1.38
		第三次	1.43	1.36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6	
		评价	达标	
2023 年 07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44	1.44
		第二次	1.40	1.48
		第三次	1.37	1.38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6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阶段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	/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烟温 (°C)	56	57	57	57	57	58			
流速 (m/s)	10.4	10.1	10.0	10.0	10.2	10.3			
标态流量 (m³/h)	2117	2050	2022	2061	2078	2100			
含氧量 (%)	18.9	18.9	19.0	19.0	19.1	19.1			
含湿量 (%)	2.6	2.6	2.7	2.7	2.6	2.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	1.7	1.4	1.2	2.1	1.8	/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7.4	9.7	8.4	7.2	13.3	11.4	20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5×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
备注	1、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基准含氧量以 9%计。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	/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烟温 (°C)	53	55	56	57	58	57			
流速 (m/s)	9.9	10.1	10.0	10.0	10.2	10.3			
标态流量 (m³/h)	2034	2064	2039	2031	2081	2102			
含氧量 (%)	19.0	19.2	19.2	19.1	19.0	19.0			
含湿量 (%)	2.7	2.7	2.6	2.6	2.7	2.7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	1、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基准含氧量以 9% 计;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表 9-4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评价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油烟排口					/	/	
烟温 (°C)	34							
流速 (m/s)	9.8							
标态流量 (m³/h)	4882							
含湿量 (%)	2.3							
基准灶头数 (个)	2.4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6	0.8	0.7	0.7	0.7	/	达标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7					/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0.7					2.0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3</sup>					/	/
备注	1、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续表 9-4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评价	
	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点位	油烟排口					/	/	
烟温 (°C)	37							
流速 (m/s)	9.9							
标态流量 (m³/h)	4901							
含湿量 (%)	2.3							
基准灶头数 (个)	2.4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8	0.7	0.6	0.6			0.6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7					/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0.7					2.0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3</sup>					/	/
备注	1、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7.13 11 时 20 分至 12 时 03 分	昼间：2023.07.14 11 时 22 分至 12 时 05 分	噪声源 类型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57.8	57.7	/
南厂界外 1 米(N2)	59.1	59.1	/
西厂界外 1 米(N3)	58.8	58.5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N4)	58.7	58.5	/
标准限值(3类)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本阶段验收 排放量(t/a)	本项目控制 总量 <sup>(1)</sup> (t/a)	评价
DA001	颗粒物	$3.3 \times 10^{-3}$	2400	0.00792	0.01	达标
	二氧化硫	/	/	/	0.01	/
	氮氧化物	/	/	/	0.09	/
油烟排口	油烟	$3.4 \times 10^{-3}$	1800	0.006	0.00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工作时间 (h/a) / $10^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备注	DA001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本次不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表 9-6 核算结果，本阶段颗粒物、油烟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7 第 0136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35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铝合金梯具及配件，其中模具 200 付，梯具 10 万台（本项目不涉及铸造，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根据企业承诺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全部取消生产。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35 号。本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铝合金梯具及配件，其中模具 200 付，梯具 10 万台。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已全部取消生产。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本阶段所需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本阶段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建设单位已落实本阶段报告表中相关环保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本阶段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建设单位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时效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标准;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已落实本阶段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时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本阶段未建设注塑工艺,无注塑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取防振降噪措施。检测报告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900-006-09)，废液压油(900-218-08)，废矿物油、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900-041-49)，废油泥(900-200-08)，清洗废液(900-300-34)，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2m<sup>2</sup>，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m<sup>2</sup>。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委托专业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建设单位设置12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设置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苏州汉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p>
<p>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单位已落实本阶段验收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排放口及标识。</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p>	<p>建设单位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HJ819-2017) 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p>	/
<p>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5760/5760, COD≤2.304/2.304, SS≤1.152/1.152, NH3-N≤0.2016/0.2016, TP≤0.0288/0.0288, TN≤0.2304/0.2304, 动植物油≤0.096/0.09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油烟(有组织)≤0.006/0.006, 颗粒物(有组织)≤0.01/0.01, SO2(有组织)≤0.01/0.01, NOX(有组织)≤0.09/0.09, VOCs(有组织)≤0.1/0.1; VOCs(无组织)≤0.12/0.12, 颗粒物(无组织)≤0.03/0.03, 硫酸雾(无组织)≤0.01/0.01, 氟化物(无组织)≤0.0025/0.0025。</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本阶段废气颗粒物、油烟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围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p>	<p>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0730117323Q001W;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p>
<p>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已落实
<p>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本阶段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一

### 验收检测结论

#### (1) 废水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与苏州中易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独立排口，无法独立检测，故未检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2) 废气

本阶段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要求；4-1 车间外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清洗废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汉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

建设单位设置 12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有监控摄像头、防爆灯，标识标牌、应急物资齐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5) 总结论

本阶段验收根据环评申报内容进行了建设，并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阶段建设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且达到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

标准。综上，本阶段验收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6)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生活垃圾电子缴款凭证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油烟净化系统购销合同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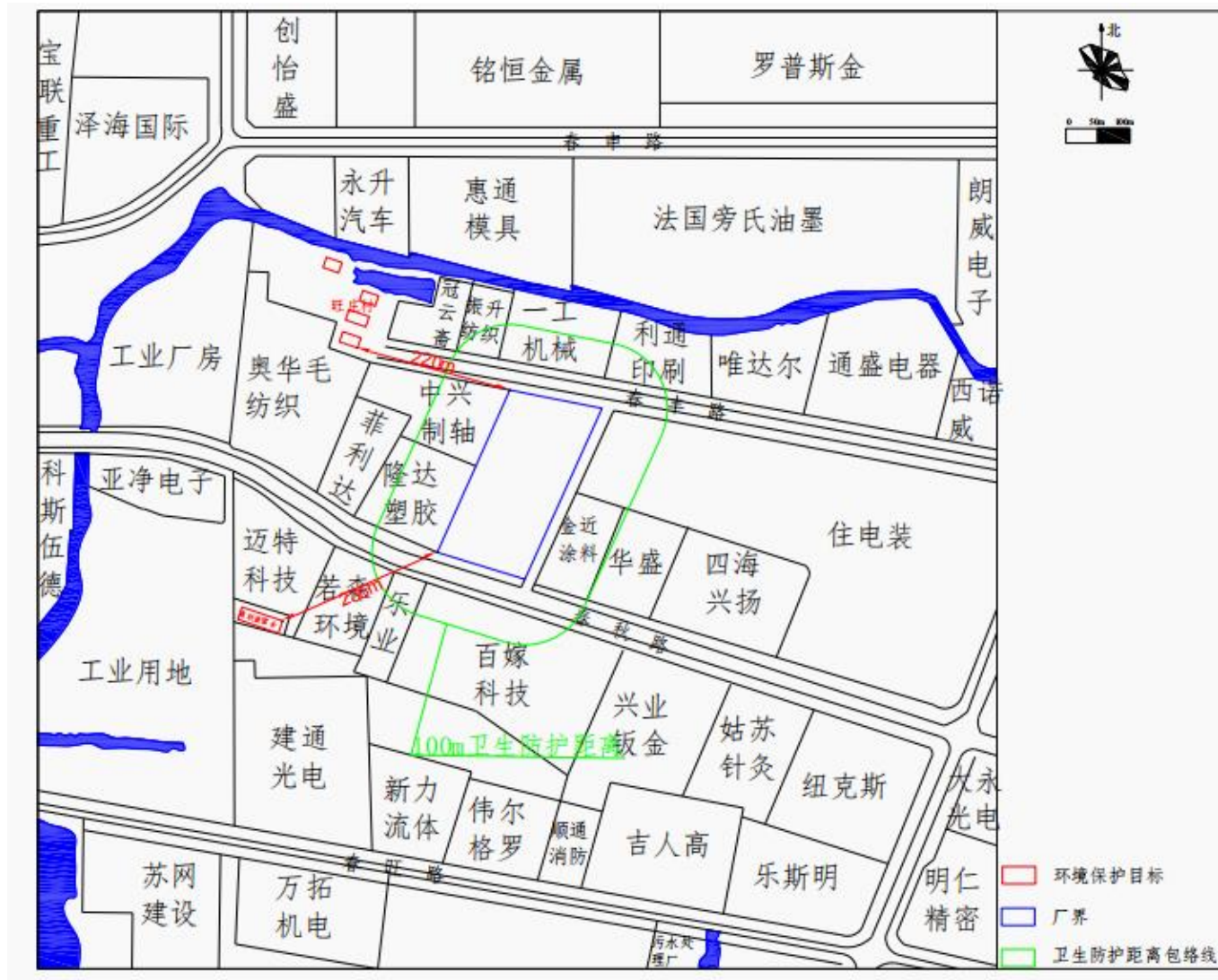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梯具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7-33-03-5277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35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32'14.910" N 31°26'26.221"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200 付/年、梯具 10 万/年				本阶段生产能力		模具 200 付/年、梯具 10 万/年		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07 第 0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欧易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欧易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30117323Q001W				
	验收单位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投资资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富顺鸿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30117323Q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9.6	20	0.01	/	0.00792	0.01	/	0.00792	0.01	/	/			
	二氧化硫		0	ND	80	0.01	/	/	0.01	/	/	0.01	/	/			
	氮氧化物		0	ND	180	0.09	/	/	0.09	/	/	0.09	/	/			
油烟		0.085	0.7	2.0	0.0315	0.0252	0.006	0.006	0.085	0.006	0.006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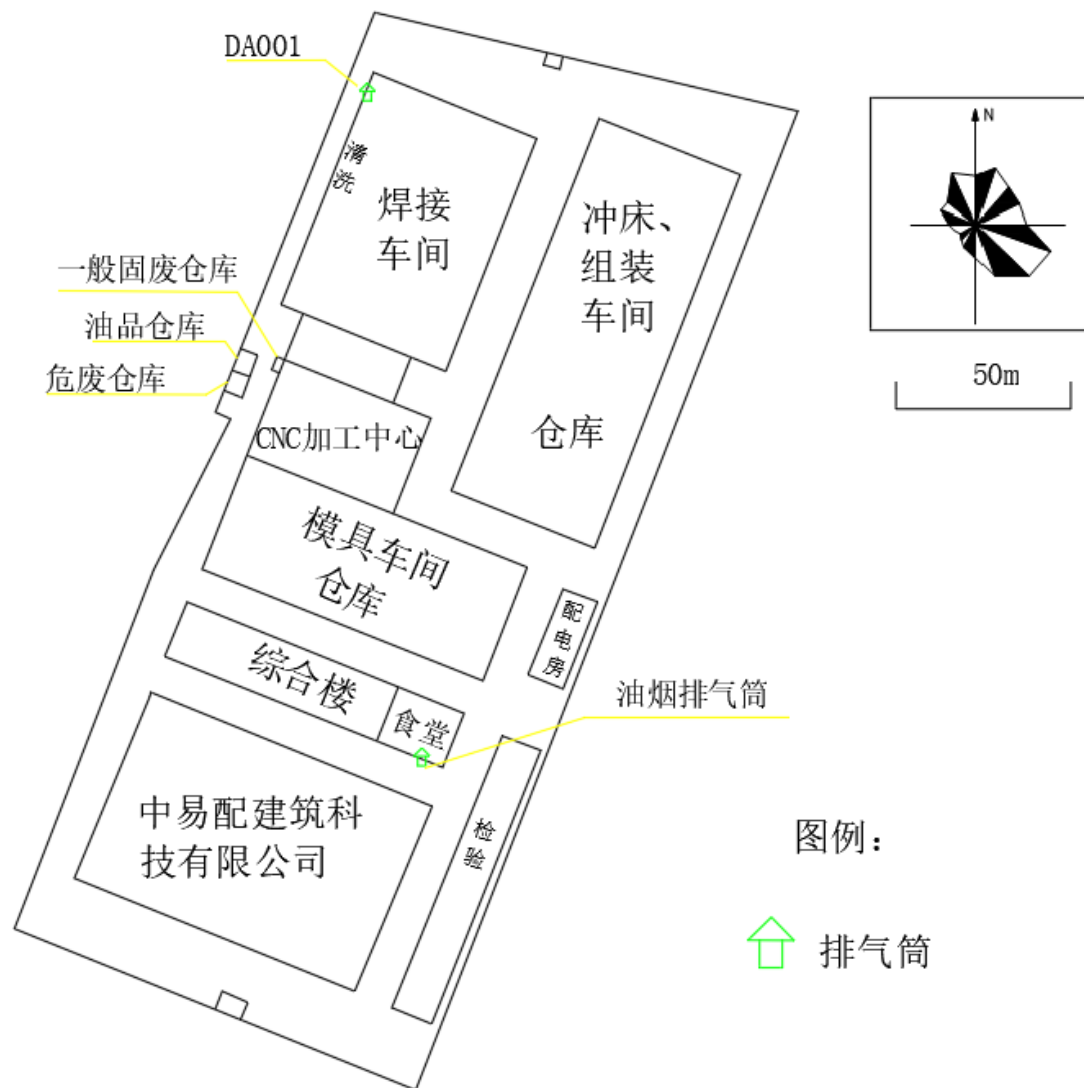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DA001 排气筒



危废仓库



油烟净化器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